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73,617,820.88	2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41,331.70	-3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082,562.55	-3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0,962.15	-7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减少0.6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45,520,090.97	24.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61	增加0.0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854,436,764.22	6,950,355,416.19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16,540,791.70	5,713,459,639.49	-1.7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003.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4,258.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96,220.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528.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4,781.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1,461.05	
合计	1,858,769.1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7	主要是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1)由于部分新的生产线处于产量爬坡阶段,以及受到疫情的影响,本报告期产量有所下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略有上升,另外本集团基础型玻尿酸产品及部分人工晶状体产品的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使得本报告期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2)本集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多个项目进入临床阶段,研发费用持续增长;及(3)上年同期收到深梧1号投资产品分红1,294.61万元,本报告期未收到该等分红收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48	主要是由于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6	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的上年末应付工资及奖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以及本集团为应对供应链挑战,积极备货原材料导致采购款支付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36	主要是由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36	同上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蒋伟	境内自然人	44,449,000	25.28	44,449,000	44,449,000	无	0
HKSCC NOMINESS LIMITED	其他	37,948,789	21.58	0	0	未知	-
游捷	境内自然人	28,800,000	16.38	28,800,000	28,800,000	无	0
楼国梁	境外自然人	7,125,075	4.05	0	0	无	0
上海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71,000	3.68	6,471,000	6,471,000	无	0
吴剑英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3.41	0	0	无	0
侯永泰	境内自然人	5,982,000	3.40	0	0	无	0
刘远中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1.14	0	0	无	0
黄明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1.14	0	0	无	0
王文斌	境内自然人	1,700,000	0.97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7,948,789	境外上市外资股	37,948,789
楼国梁	7,125,075	人民币普通股	7,125,075
吴剑英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侯永泰	5,9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82,000
刘远中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黄明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王文斌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陶伟栋	1,609,428	人民币普通股	1,609,4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54,272	人民币普通股	1,254,272
彭锦华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蒋伟和游捷为夫妻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蒋伟控制的企业。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7,254,015.40	2,901,402,136.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74,266.74	11,077,958.84
应收账款	399,705,182.28	370,503,253.97
预付款项	66,865,801.48	55,656,408.66
其他应收款	32,852,426.22	19,180,554.14
存货	376,825,300.32	354,765,098.16
流动资产合计	3,585,776,992.44	3,712,585,410.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2,643,152.52	51,412,381.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0,524,318.96	573,935,074.46
固定资产	794,049,366.82	819,509,191.39
在建工程	386,915,528.60	369,565,359.29
使用权资产	42,277,869.35	45,053,607.35
无形资产	842,348,338.34	783,143,298.65
商誉	429,483,222.12	406,900,959.24
长期待摊费用	7,031,879.75	7,962,163.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848,114.96	49,356,134.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537,980.36	130,931,83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8,659,771.78	3,237,770,006.14
资产总计	6,854,436,764.22	6,950,355,416.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5,184,398.63
应付账款	48,957,735.04	46,264,074.55
合同负债	52,894,279.19	46,508,997.82
应付职工薪酬	53,724,654.27	78,697,949.25
应交税费	19,405,633.09	17,778,797.45
其他应付款	229,947,313.37	255,600,868.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71,249.23	17,237,425.93
流动负债合计	425,200,864.19	487,272,511.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98,820.04	9,884,797.36
租赁负债	29,598,266.19	29,608,246.87
长期应付款	4,500,000.00	8,109,850.00
预计负债	1,608,213.24	1,764,906.65
递延收益	8,117,843.48	9,402,298.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725,649.85	157,910,096.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6,117,750.00	186,117,7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266,542.80	402,797,946.34
负债合计	835,467,406.99	890,070,458.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5,822,100.00	175,822,100.00
资本公积	3,081,130,927.57	3,090,857,666.76
减:库存股	73,630,782.54	-
其他综合收益	-27,016,410.67	48,132,247.09
盈余公积	88,922,650.00	88,922,650.00
未分配利润	2,371,312,307.34	2,309,724,97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16,540,791.70	5,713,459,639.49
少数股东权益	402,428,565.53	346,825,318.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18,969,357.23	6,060,284,958.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54,436,764.22	6,950,355,416.19

公司负责人:侯永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敏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卞亦平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3,617,820.88	382,585,206.31
其中:营业收入	473,617,820.88	382,585,206.31
二、营业总成本	406,941,674.65	284,719,567.04
其中:营业成本	156,221,109.72	96,511,274.44
税金及附加	2,847,852.73	1,923,216.45
销售费用	148,064,767.78	122,111,278.28
管理费用	75,239,783.34	49,667,248.47
研发费用	45,520,090.97	36,527,079.45
财务费用	-20,951,929.89	-22,020,530.05
其中:利息费用	126,651.13	1,322,701.79
利息收入	21,189,576.91	25,394,930.59
加:其他收益	1,774,258.81	4,748,194.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3,643.50	13,750,368.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0,000.00	138,062.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8,630.74	-1,984,983.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228.43	440,396.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003.42	-7,541.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617,649.65	114,812,074.20
加:营业外收入	348,913.54	460.18
减:营业外支出	160,384.86	95,519.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806,178.33	114,717,014.48
减:所得税费用	6,329,315.73	15,401,928.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76,862.60	99,315,085.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76,862.60	99,315,085.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941,331.70	96,992,749.1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5,530.90	2,322,336.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956,959.76	21,058,303.7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502,657.76	19,352,261.5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647,494.76	16,047,804.5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647,494.76	16,047,804.59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55,163.00	3,304,456.95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55,163.00	3,304,456.9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4,302.00	1,706,042.2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80,097.16	120,373,389.5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61,326.06	116,345,010.6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1,228.90	4,028,378.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侯永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敏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卞亦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144,187.98	370,791,579.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21,267.1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3,995.48	4,973,47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709,450.64	375,765,04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821,072.33	85,297,960.9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918,951.37	102,876,63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97,426.13	44,232,69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01,038.66	127,748,31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238,488.49	360,155,60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0,962.15	15,609,445.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59,999.00	33,922,269.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70,333.16	34,948,33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286.09	10,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306.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73,924.40	68,880,702.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496,771.02	40,006,721.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982,799.00	714,570,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35,760.4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738.15	31,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588,068.59	786,177,12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14,144.19	-717,296,41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224,67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16,224,673.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26,651.17	13,364,968.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11,747.11	823,115.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3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45,234.29	3,413,62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583,632.57	17,601,70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83,632.57	-1,377,033.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65,472.94	1,826,678.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492,287.55	-701,237,328.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3,892,952.34	1,327,887,460.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8,400,664.79	626,650,132.22

公司负责人:侯永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敏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卞亦平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15:3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远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近期修订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一系列的监管规则,为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根据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拟对《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66证券简称:昊海生科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近期修订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一系列的监管规则,为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根据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对《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规则等修订《公司章程》附件《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序号	现有条款	经修订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称"《特别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香港上市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称"《补充修改意见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下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称"《特别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称"《补充修改意见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下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为本章程及其附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0年7月1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2010年8月2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97066532Q。 公司的发起人为:蒋伟、游捷、楼国梁、侯永泰、吴剑英、凌锡华、彭锦华、黄明、刘远中、沈荣元、陶伟栋、王文斌、范吉鹏、甘人宝、吴明、陈奕奕、时小丽、赵美兰、刘军、朱敏、陆如娟、孙孝煜、吴雅贞23名自然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为本章程及其附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0年7月1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2010年8月2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97066532Q。 公司的发起人为:蒋伟、游捷、楼国梁、侯永泰、吴剑英、凌锡华、彭锦华、黄明、刘远中、沈荣元、陶伟栋、王文斌、范吉鹏、甘人宝、吴明、陈奕奕、时小丽、赵美兰、刘军、朱敏、陆如娟、孙孝煜、吴雅贞23名自然人。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七条 公司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自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章程。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七条 公司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自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章程。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4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期间内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转让限制涉及H股,则需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期间内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转让限制涉及H股,则需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第三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不得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6	第三十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回购,其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回购,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第三十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回购,其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回购,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7	第五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表决权; …… (6)已呈交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检报告副本; (7)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8)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9) 公司债券存根、已公告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须将以上除第(2)项外(1)至(8)项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置备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免费查阅(其中第(8)项仅供股东查阅)。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不得仅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	第五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表决权; …… (6) 已呈交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检报告副本; (7)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8)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9) 公司债券存根、已公告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须将以上除第(2)项外(1)至(8)项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置备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免费查阅(其中第(8)项仅供股东查阅)。 公司须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将以上第(3)至(7)项的文件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将第(1)和第(8)项置备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股东免费查阅,并在收取合理费用后供股东复印。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不得仅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
8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9	第五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主要股东应向董事会及时、真实、完整报告其联系人名单及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主要股东应向董事会及时、真实、完整报告其联系人名单及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 (五)(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10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唯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包括《香港上市规则》(如适用)。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11	第六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六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七)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过半数通过。
12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网络投票方式不适用于H股股东。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网络投票方式不适用于H股股东。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13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 (十)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 (十)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一)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14	第八十八条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八条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5	第九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第九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16	第九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回购公司股份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	第九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回购公司股份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自愿清盘、变更公司形式; …… 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	第一百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拟举行会议上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提议的,或者在收到提议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四)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要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五)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一百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拟举行会议上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相关股东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提议的,或者在收到提议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四)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要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相关股东的同意。 (五)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8	第一百〇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一百〇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19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20	第一百一十四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在适当的情况下,将确保优先股股东获足够的投票权利。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字样。 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一百一十四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在适当的情况下,将确保优先股股东获足够的投票权利。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字样。 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21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公司给予有关提名及接受提名的期限应当不少于7日。该7日通知期的开始日应当不早于指定进行该项选举的会议通知发出次日,结束日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7日前。公司将在会议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拟选任董事的简历、选任理由及候选人对提名的态度。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止,其有资格重选连任。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公司给予有关提名及接受提名的期限应当不少于7日。该7日通知期的开始日应当不早于指定进行该项选举的会议通知发出次日,结束日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7日前。公司将在会议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拟选任董事的简历、选任理由及候选人对提名的态度。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可以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止,其有资格重选连任。 ……
22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23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4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董事会授予或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董事会授予或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代行其职权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5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或总经理提议时; (二)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1/3以上董事提议时; (四)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公司将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主持的只有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独立审核公司的经营状况。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或总经理提议时; (二)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1/3以上董事提议时; (四)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公司将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主持的只有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独立审核公司的经营状况。
26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外出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总经理代为行使总经理职责。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 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外出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总经理代为行使总经理职责。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 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7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28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九)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29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30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十)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指定的情况。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十)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十一)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指定的情况。
31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六)任何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会被视为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联系人的人士。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六)任何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会被视为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联系人的人士。
32	第一百七十四条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或其任何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有关董事亦不得计算在内: (一)董事或其联系人贷款给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董事或其联系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要求下或为他们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担义务,因而向该董事或其联系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或 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就债务或义务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对于该债务或义务,董事或其联系人根据一项担保或赔偿保证或抵押,已承担该债务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不论是单独或共同)责任; (二)任何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约建议,拟认购或购买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发起或成立或公司拥有权益的)的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而董事或其联系人因参与该要约的分销或分包销而拥有或将拥有权益; (三)任何有关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议,而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权益(不论以高级人员或行政人员或股东身份);或任何有关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议,而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实益拥有该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该董事及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并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该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藉以获得有关权益的任何第三间公司)实益拥有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投票权的5%或5%以上; (四)任何有关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员工利益的建议或安排,包括: 1.采纳、修订或实施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可从中受益的员工股份计划或任何股份奖励或认股期权计划; 2.采纳、修订或实施与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其联系人及员工有关的退休金计划、退休计划、死亡或伤残利益计划,而其中并未给予董事或其联系人)任何与该计划或基金有关的人员一般地未获赋予的特殊利益;及 (五)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拥有权益的合约或安排,在该等合约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联系人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中拥有权益,而与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拥有权益。	第一百七十四条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有关董事亦不得计算在内: (一)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贷款给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要求下或为他们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担义务,因而向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或 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就债务或义务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对于该债务或义务,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根据一项担保或赔偿保证或抵押,已承担该债务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不论是单独或共同)责任; (二)任何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约建议,拟认购或购买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发起或成立或公司拥有权益的)的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而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因参与该要约的分销或分包销而拥有或将拥有权益; (三)任何有关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议,而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权益(不论以高级人员或行政人员或股东身份);或任何有关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议,而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实益拥有该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该董事及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并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该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藉以获得有关权益的任何第三间公司)实益拥有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投票权的5%或5%以上; (四)(三)任何有关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员工利益的建议或安排,包括: 1.采纳、修订或实施任何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可从中受益的员工股份计划或任何股份奖励或认股期权计划;或 2.采纳、修订或实施与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及员工有关的退休金计划、退休计划、死亡或伤残利益计划,而其中并未给予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任何与该计划或基金有关的人员一般地未获赋予的特殊利益;及 (五)(四)任何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拥有权益的合约或安排,在该等合约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中拥有权益,而与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拥有权益。
33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在一会计年度的前6个月结束后的2个月内刊登有关业绩,并在3个月内发送中期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刊登有关业绩,并在4个月内发送年度报告。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在一会计年度的前6个月结束后的2个月内刊登有关业绩,并在3个月内发送中期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刊登有关业绩,并在4个月内发送年度报告。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分别披露第一季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34	第一百九十九条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利。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公司应当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公司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公司向不记名持有人发行认股权证,除非能够合理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灭失,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替代灭失的认股权证。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联系不到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公司在12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二)公司在12年期间届满后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报刊上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出售股份的意向,并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股东在公司宣布派发股利之日起一年内,未认领股利的,董事会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该等股利进行投资或作其他用途。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后才可行使。	第一百九十九条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利。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公司应当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公司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公司向不记名持有人发行认股权证,除非能够合理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灭失,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替代灭失的认股权证。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联系不到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公司在12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二)公司在12年期间届满后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报刊上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出售股份的意向,并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股东在公司宣布派发股利之日起一年内,未认领股利的,董事会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该等股利进行投资或作其他用途。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后才可行使。
35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或如未亲自收到书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逾期未申请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或如未亲自收到书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逾期未申请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36	第二百二十四条 在符合公司注册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信封须注明股东在股东名册登记地址或股东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公司并无禁止向登记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区的股东发出通知; …… (七)如获授权以广告形式发出通知,该等广告可于报章上刊登; (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二百二十四条 在符合公司注册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信封须注明股东在股东名册登记地址或股东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公司并无禁止向登记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区的股东发出通知; …… (七)如获授权以广告形式发出通知,该等广告可于报章上刊登; (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37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通过A股股票上市地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向A股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本章程,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或法律法规公司应当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有关公告应当同时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方法刊登。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通过A股股票上市地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网站向A股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除非另有规定,本章程规定的任何按《香港上市规则》在香港联交所发出的通知或报告,公司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公司应当根据本章程、《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网站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通知、公告。如根据本章程,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或法律法规公司应当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有关公告应当同时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方法刊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序号	现有条款	经修订条款
1	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3.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7.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唯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包括《香港上市规则》(如适用)。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过半数通过。
2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请求的变更,应征得提议相关股东的同意。 ……
3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指定1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指定1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股东可以选举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5	第三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6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交易所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交易所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7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回购公司股份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交易所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回购公司股份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自愿清盘、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交易所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9	第五十九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在适当的情况下,将确保优先股股东获足够的投票权利。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字样。 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五十九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在适当的情况下,将确保优先股股东获足够的投票权利。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字样。 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序号	现有条款	经修订条款
1	第七条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下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反收购行动,并提请股东批准; (十七)批准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反收购行动外的须予公布的交易; (十八)批准按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无需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告的关联交易; (十九)审阅按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股东大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七条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下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反收购行动,并提请股东批准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须予公布或披露的交易、关连交易; (十七)批准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反收购行动外的须予公布的交易无需股东大会批准的须予公布或披露的交易、关连交易; (十八)批准按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无需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告的关联交易; (十九)审阅按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十八)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 (二十)(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股东大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2	第八条董事长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董事会授予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八条董事长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董事会授予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代行其职权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3	第九条会议次数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或总经理提议时; (二)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1/3以上董事提议时; (四)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公司将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主持的只有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的会议,以独立审核公司的经营状况。	第九条会议次数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或总经理提议时; (二)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1/3以上董事提议时; (四)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公司将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主持的只有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独立审核公司的经营状况。
4	第十八条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八条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5	第二十八条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八条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序号	现有条款	经修订条款
1	第二条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或相关职能部门,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相关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条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可以单独设监事会办公室或相关职能部门,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相关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2	第四条监事身份限制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条监事身份限制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	第五条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条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九)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4	第七条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七条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5	第十条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10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其他口头方式;临时监事会的通知时限为:监事会召开前5日通知送达。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条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10 14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其他口头方式;临时监事会的通知时限为:监事会召开前5 3 日通知送达。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五、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事项尚须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备案以及根据工商登记机关意见对修订版《公司章程》进行必要文字调整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66证券简称:昊海生科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第13.36条及19A.38条)等相关规定,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A股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授权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发行对象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有关决议案于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通过当日公司已发行A股之20%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七)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九)股票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最终具体发行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所涉及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授权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2、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授权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